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9年12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翔、郑飚） |
| |  |  | | --- | --- | | **文　　号:** 〔2019〕13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翔、郑飚）**

〔2019〕137号

当事人：王翔，男，1982年3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1669弄110号。

郑飚，男，1977年10月出生，住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西溪东路5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翔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证券、郑飚内幕交易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及知情人

2015年11月中下旬，岭南园林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董事长刘某与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董事长王翔聊到岭南园林有收购展览展示企业的意愿，王翔表示可以考虑。

2015年12月初，刘某向岭南园林董事长尹某卫推荐做展览展示业务的德马吉公司，尹某卫认为展览展示行业与岭南园林业务互补，希望尽快与德马吉商谈，并将此事交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实施。

2015年12月下旬，根据尹某卫指派，岭南园林董事会秘书秋某和董事陈某前往德马吉洽谈，但无果而返。洽谈后，秋某向尹某卫汇报了情况，尹某卫要求继续跟进。

2016年1月上旬，秋某和陈某再次到德马吉与王翔洽谈，并称岭南园林收购德马吉后，将给予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王翔表示可以考虑，但因其妻子师某欣坚持要德马吉上新三板，王翔称会去做说服工作。此后，秋某与王翔多次就收购事宜进行沟通，王翔的态度逐渐转向愿意将德马吉卖给岭南园林。

2016年1月底，秋某和王翔对PE倍数、收购价格、岭南园林对德马吉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给予资金、资源支持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具体的洽谈。王翔、师某欣倾向于将德马吉卖给岭南园林，岭南园林的收购意向也非常明确。双方不晚于2016年1月31日就岭南园林收购德马吉100%股权达成口头意向。

2016年1月底，王翔曾电话联系刘某，称与岭南园林的重组进展很好、基本谈妥，并向刘某咨询关于换股价格的问题。

2016年2月上旬，岭南园林与德马吉进一步增强合作意愿，明确春节后再谈PE的最终倍数。2月18日左右，岭南园林与德马吉确定收购的PE倍数为15倍。2月25日，岭南园林因重大事项申请临时停牌，并于当天发布停牌公告。

2016年3月9日，岭南园林与德马吉签订《关于股权收购的备忘录》。4月19日，岭南园林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岭南园林拟购买德马吉100%股权，交易金额为37,500万元。

我会认为，岭南园林拟收购德马吉100%股权相关事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1月31日形成，2016年4月19日公开。王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1月31日。

二、王翔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郑飚买卖证券

郑飚是王翔的姐夫。2014年初，王翔引导郑飚入市投资股票并指导其炒股。2016年2月7日，王翔在与郑飚打电话拜年时建议郑飚关注并买入“岭南园林”。

2016年2月14日和19日，郑飚先后组织资金共85万元，并操作其本人证券账户于2016年2月15日和22日分2笔买入“岭南园林”，共成交20,800股，成交金额合计774,472元。经计算，涉案交易亏损87,989.12元。郑飚的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和公开过程高度吻合，行为明显异常，且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收购备忘录、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证券；郑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王翔处以10万元罚款；

二、责令郑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2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